

送呈

貴家長台升

麻坡中華兩校

逕啟者：本校為使

貴家長明瞭 貴子弟之平時成績起見，特於每段定期考查後，隨將其成績填報。除請

查閱並逐次簽名擲還外，尚懇留意下列兩事：

(一) 貴子弟若有不及格(六十分為及格)學科，須隨時督促修讀，藉收家庭與學校協助之效。

(二) 本校訂於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放假，卅六年一月二日開始舊生報名及補考，同月十五日舉行下學期開學典禮，貴子弟應補考之學科及假期作業，統希嚴督勤習，以免荒廢是禱。此致

貴家長

台照

麻坡中華兩校校長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

1364
 蘇坡中華兩校小學部第

組第二學年下學期春三班學生林春明(座號 18)成績報告表

學段 學科	第一段 定期考查	第二段 定期考查	第三段 學期考查	單 位	單位學期成績
	8月31日	10月19日	12月7日		
公民	46	56	57	2	114
國語	45	51	55	12	660
英文	62	64	70	3	210
算術	55.6	57	70	4	280
歷史					
地理					
自然					
常識	22	50	38	4	152
工藝	68	70	69	1	69
美術	74	75	74	1	74
體育					
音樂	60	60	60	3	180
統計				30	1737
總平均數	57				
扣分					
實得分數	57				
本級共有	49人 該生名列第48名				下學期留級
家簽	林連熊	林廷德	級任	教導主任	
長名					

缺 席 狀 况					
段 項 次 別	第一段	第二段	第三段	合計	扣 分
	本校上課 185節	本校上課 160節	本校上課 160節	本校上課 505節	
早操					
曠課	20				2.00
事假					
病假					
遲到					
全學期共扣 2 分					
獎懲事項		級任評語		等第	

(一) 本校對於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兩種：
 (甲) 定期考查——平時作業分數平均佔60%，定期考分數佔40%。
 (乙) 學期考查——兩次定期考分數平均佔60%，第二次定期考後平時分數佔15%學期考分數佔25%。

(二) 學科分數下加劃紅色線者，即指示其成績不及格；不及格學科如加上紅色括弧者，即指示其應補考之學科。

(三) 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法：
 (甲) 各學科學期考查成績，乘以各該學科之單位，即為各該學科單位學期成績。
 (乙) 各學科學期成績之總和，除以各該學科單位之總和，即為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數。

(說明)